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实施完成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83 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

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14,577,41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68%，最高成交价为 9.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00 元/股，成交总额为 2,749,792,819.2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